

二〇二二/二三學年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補充申請指引

(只適用於就讀香港都會大學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生)

即將修讀香港都會大學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生，現可向學生資助處(以下簡稱「學資處」)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下簡稱「貸款計劃」)。此補充申請指引旨在補充現時沿用的申請指引[ENLS 140C]。請你於遞交申請前，詳閱此兩份申請指引。

2. 行政費

你必須於遞交申請前，前往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港幣 180 元，並保留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通知書或收據正本。你亦可將行政費經上述銀行的自動櫃員機轉帳行政費至學資處的銀行帳戶 (銀行號碼 004，帳戶號碼 044-171635-001)。請選擇「轉帳」服務，並按「需要通知書」。支票或繳費靈恕不接受。如你未能於遞交「貸款計劃」的申請時提供已繳付行政費的交易通知書或收據的正本，你須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已繳的行政費概不會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3. 申請方法

3.1 當你收到香港都會大學所發出有關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費繳費單後，你便可申請「貸款計劃」。你可於學資處網頁下載「貸款計劃」的全套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指引[ENLS 140C]、申請表格[ENLS 141C]、承諾書[ENLS 142C]及彌償契據[ENLS 143C]，網址為<http://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

3.2 學資處將以下列方式發放貸款給你

(甲) 直接發放款項予香港都會大學：

- 如學資處把貸款直接發放予香港都會大學，你則無需自行繳付學費。
- 假如你已收到學費繳費單，請於截止申請日 (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將已填妥的「貸款計劃」申請文件及其他所需的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ENLS 140C]第 5.1 段)。學資處將會安排把你的應繳學費直接發放給香港都會大學。請留意，你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向學資處提交完整的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於截止申請日期後尚未齊備的貸款申請，學資處將不會繼續處理，並把所交文件以掛號形式寄回申請人。**此外，你亦可選擇自行繳交學費並參閱本補充申請指引的 3.2(乙)部指示遞交「貸款計劃」申請。
- 當學資處收到你所遞交的「貸款計劃」申請表時，學資處將會保留你的學費繳費單正本，用以日後安排把你的應繳學費發放給香港都會大學。此貸款方法的貸款發放日期將定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而利息亦會於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開始計算。
- 申請人應於收到學費繳費單後，於繳費單所列出的繳付限期內，盡早

把申請送交學資處。

- 若你選擇以「貸款計劃」繳付學費，你必須於遞交貸款申請後，立即通知大學將所報讀學科(不是組別)的學額保留至「貸款計劃」獲得批准及發放。

(乙) 存入你的銀行戶口：

- 假如你已繳付學費，你所申請的貸款將會直接存入你於申請表內所填報的銀行戶口。
- 你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或以前(即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連同學費收據正本、完整的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ENLS 140C]第 5.1 段)。

4. 截止申請日期

貸款發放方法	截止申請日期
(甲) 直接發放款項予香港都會大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在此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或不齊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乙) 存入你的銀行戶口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此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的申請或不齊備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5. 申請人已獲得香港都會大學提供學生資助

- 假如你就同一科目，同時申請香港都會大學學生資助計劃內的助學金/貸款及「貸款計劃」，而兩者皆獲批核，則你只可就同一科目接受其中一種資助。
- 假如你決定接受香港都會大學所提供的學生資助，你必須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香港都會大學，並把副本送交學資處(傳真號碼： 2802 9153)，學資處將會取消已批核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假如香港都會大學於該日期或以前，仍未收到你的通知或指示，香港都會大學將假定你已決定接受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而香港都會大學向你所提供的學生資助便會自動取消。
- 你不能就同一科目同時接受香港都會大學及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如你違反這項規定，你可能會被取消申請上述兩項計劃的資格。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0 6223 查詢。

有關申請詳情，請參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指引 [ENLS 140C]。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二〇二二年六月